

#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區體育會摔角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六、選拔地點：新北市錦和高級中學樂活館（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 七、報名地點：參加選拔人員報名時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請於 3 月 18 日(一)前向摔角委員會(中和區華新街 192 巷 22 弄 14 號 4 樓，TEL：2944-6730. 0911-027826)完成報名 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八、參加資格：
  - (一) 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出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 108-112 年全國中正盃. 全中. 大運會(柔道. 角力. 摔角. 柔術. 國術)比賽前 6 名。(需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 九、參加項目：男子組：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第二級 56 公斤以下、第三級 60 公斤以下、第四級 65 公斤以下、第五級 70 公斤以下、第六級 75 公斤以下、第七級 82 公斤以下、第八級 90 公斤以下、第九級 100 公斤以下、第十級 100 公斤以上。  
女子組：第一級 48 公斤以下、第二級 52 公斤以下、第三級 56 公斤以下、第四級 60 公斤以下、第五級 65 公斤以下、第六級 70 公斤以下、第七級 75 公斤以下、第八級 82 公斤以下、第九級 90 公斤以下、第十級 90 公斤以上。
- 十、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三) 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 (四)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十一、選拔細則：
  - (一) 男子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正取。
  - (二) 女子組：量級第一名選手為正取。
  - (三) 選手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參加選拔，未通過審核者不可參加選拔，選手不

可異議。

(四)教練由委員會遴聘具有丙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

(五)選拔委員：游象賢（召集人）、陳俊卿、廖家興、游宗憲、張培華。

(六)集訓地點：新北市錦和高級中學柔道場。

(七)罰則：

1. 報名後入選遴選推薦名單，不能參加集訓及退訓者，禁賽2年。

2. 已完成大會報名後而不能出賽者，禁賽4年。

3. 有禁賽的紀錄者，不能參加全民運選拔及遴選。

十二、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選拔報名表 組別：

姓 名	級 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單位：

領隊：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教練：

手機：

電話：

#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